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建先生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和2016年12月22日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泰电子”）81%股权、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易通”）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经双方友好协商，三泰电子81%股权、家易通100%股权转让价款合计79,964.76万元。根据《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补建关于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及成都家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补建先生已分别于2016年12月31日前和2017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一、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合计538,638,579.33元；并于2019年12月31日向公司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3元及对应利息。

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补建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建先生需要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补建先生支付的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30,504,510.34元及对应利息7,218,717.93元，合计137,723,228.27元。至此，补建先生已完成受让三泰电子81%股权和家易通100%股权的全部转让款及利息支付。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